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9,915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0.2%，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新华保险自有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华保险持有公司 36,744,53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新华保险的一致行动人新华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发行的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公司 1,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2%。新华保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6,746,33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保险持有公司 38,244,44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新华资产发行的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公司 1,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2%。新华保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8,246,24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新华保险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华保险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新华保险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